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姚成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